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9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及大龙山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7日、11月1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议案》。2026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龙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关于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龙山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2025年10月29日、202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泸西县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748号,以下简称"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核准批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华宁县大龙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750号,以下简称"大龙山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

一、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4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4)220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四期)项目(项目代码:2505-532527-04-01-418386)。项目单位为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河州泸西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8.71万千瓦。"

二、大龙山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大龙山风电场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建设大龙山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506-530424-04-01-815071)。项目单位为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溪市华宁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5.625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10月8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羽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920,09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446,58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3,505.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需求,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1910020529200447104	0.00	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0020529200447104,截至2026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柯、汪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航科)与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产)签署《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国投航科将其持有的梧州西江机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机场)应收工程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予广西资产,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32,284.00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
-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债权转让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等手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权转让概述

(一)本次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债权转让的概况

2026年9月10日,梧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编号:(2026)梧仲裁字第8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依据调解书确认,截至2026年9月10日,西江机场应向国投航科付清工程款人民币5,928,720.61元。为加快应收账款清收处置,国投航科与广西资产签署《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转让予广西资产,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32,284.00元。

标的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国投航科持有的西江机场应收工程款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3.2284 □尚未确定
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	592.872061万元
交易价格与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是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的9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0月30日前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债权转让相关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债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债权转让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1963963M
成立日期	2013/06/07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93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15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宗平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西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转让方: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让方: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人民币5,632,284.00元;债权本金人民币5,928,720.61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2026年10月30日之前;

5、交付/过户时间:债权文件于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债权转让通知于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于转让日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6、过渡期安排:自转让日次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主动处置,但可经同意采取司法行动;重大事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有权参与管理并提出处置方案;

7、生效条件/时间: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转让方未交付文件或未协助过户,受让方可解除并要求返还价款及违约金;受让方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一点五计违约金,逾期超10个工作日转让方可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航科已对标的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债权转让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等手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下属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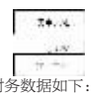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565.58	9,631.82
负债总额	7,825.11	6,486.38
净资产	1,740.47	3,145.4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496.61	6,817.50
利润总额	76.31	1,362.49
净利润	76.31	1,362.49
资产负债率	81.80%	67.34%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30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1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 青路128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88,4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88,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志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寅秋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22,121	99.7277	166,305	0.27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22,121	99.7277	166,305	0.27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4,121	30.8290	166,305	69.1710	0	0.0000
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121	30.8290	166,305	69.17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所有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希菁 肖文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07